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3年4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就以下事宜告知／諮詢相關各方：買家印花稅對在"祖"或"堂"的模式下訂立的傳統中式信託所造成的影響；
- (b) 在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中清楚訂明，就住宅物業訂立的"一般按揭"不會視作"買賣協議"，因而不可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c) 關於立法會CB(1)893/12-13(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及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就政府當局對該文件第16、19及27項所持的立場作出回應；及
- (d) 關於條例草案擬加入的第29DD條，闡釋及澄清若法人團體(首個法人團體)取得住宅物業而其後把有關物業轉讓予另一法人團體，是否符合就重建項目獲退回買家印花稅的資格，因為按照市場上的慣常做法，首個法人團體可能是獨立的物業代理，與最終的重建商沒有《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45條所指的相聯關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23日